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派付末期股息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正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股東有關派付末期股息的詳情。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的通函（「通函」），其中載有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的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通函所界定詞語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座中國上海市漕寶路509號上海華美達廣場新園酒店B樓3樓興園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黃迪南先生出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23,626,660股，即賦予股東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第九項決議案。

合共持有10,081,608,708股股份（佔附有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6175%）的股東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第九項決議案以外的決議案投票。

就第九項決議案而言，持有本公司股本合共約57.99%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獨立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386,684,952股，即賦予獨立股東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第九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2.01%。合共持有

1,267,875,166 股股份（佔附有權利就第九項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3.54%）的獨立股東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第九項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條及本公司章程投票表決。股東代表俞雪純先生和何秀娟女士、本公司監事李斌先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代表余蕾律師（亦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事宜出任聯席監票人。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點算有關 H 股的投票表決結果。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確認，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舉行、出席人員、召集人資格及投票程序均符合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為合法有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總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10,078,208,408 (99.9738%)	0 (0%)	2,640,300 (0.0262%)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10,078,208,408 (99.9738%)	0 (0%)	2,640,300 (0.0262%)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10,078,208,408 (99.9738%)	0 (0%)	2,640,300 (0.0262%)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	10,078,208,408 (99.9738%)	0 (0%)	2,640,300 (0.0262%)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10,078,968,408 (99.9738%)	0 (0%)	2,640,300 (0.0262%)

	度的利潤分配議案。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考慮及批准委任普華永道中天及羅兵咸永道分別擔任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	10,078,314,708 (99.9673%)	653,700 (0.0065%)	2,640,300 (0.0262%)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考慮及批准確認二零一三年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以及批准二零一四年董事及監事薪酬額度。	10,078,966,408 (99.9738%)	0 (0%)	2,642,300 (0.0262%)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	考慮及批准續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保險。	9,867,324,968 (99.1695%)	79,987,612 (0.8039%)	2,642,300 (0.0266%)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9.	考慮及批准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擔保服務。	1,815,401,073 (67.8439%)	857,809,627 (32.0575%)	2,640,300 (0.0987%)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0.	考慮及批准委任王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9,982,400,406 (99.0159%)	96,568,002 (0.9579%)	2,640,300 (0.0262%)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派付末期股息

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十股人民幣 0.7645 元（含稅）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H 股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 H 股持有人。

根據公司章程，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及宣派。H 股股息將以港元派付。有關匯率將按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人民幣兌港元之平均中間匯率（人民幣 0.7940 元兌 1.00 港元）計算。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實施規例，本公司向名列於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上之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時，須預扣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0%。任何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之股份均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之股份，因此須預扣企業所得稅。謹此建議，H 股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如對上述預扣機制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

等之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現時及日後均不會對上述預扣機制可能對任何人士帶來之影響承擔責任。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 H 股持有人之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向收款代理人支付向 H 股持有人宣派之末期股息。收款代理人將派付末期股息，而相關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有關股息之 H 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佈有關向 A 股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安排之詳情。

建議委任王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王強先生（簡稱“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56 歲，現任上海電氣總公司執行董事、總裁、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2345）董事長。自二零零一年以來，王先生曾在以本公司及上海電氣總公司不同崗位任職，包括上海電氣總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幹部處處長、幹部人事部部長、紀委書記、常務副總裁，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在職研究生班政治學專業，高級經濟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王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h) 至(v) 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王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本公司尚未與王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合同。除非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與規定的要求，需要作出調整，王先生的任期與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相同。董事的薪酬將依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來決定。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黃迪南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鄭建華先生及俞銀貴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森第先生、呂新榮博士及簡迅鳴先生。

* 僅供識別